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業績公佈

本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
收入	22,763	19,427	3,336	17.17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6,326	7,715	(1,389)	(18.0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171	3,680	(509)	(13.83)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附註)	9,156	10,098	(942)	(9.33)
	港仙	港仙	港仙	%
每股盈利(基本)	39.30	45.68	(6.38)	(13.97)
每股盈利(攤薄)	39.27	45.52	(6.25)	(13.73)
每股股息－中期	無	無	無	無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按分部)				
－ 勘探與生產	1,095	1,969	(874)	(44.39)
－ 天然氣銷售(包括LNG加工)	1,018	1,209	(191)	(15.80)
－ LNG接收站	428	693	(265)	(38.24)
－ 天然氣管道	3,952	3,898	54	1.39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按分部)				
－ 勘探與生產	1,706	2,398	(692)	(28.86)
－ 天然氣銷售(包括LNG加工)	1,591	1,649	(58)	(3.52)
－ LNG接收站	923	1,220	(297)	(24.34)
－ 天然氣管道	5,060	4,847	213	4.39

附註：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指不包括利息、折舊、損耗及攤銷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收入	3	22,763	19,427
其他收益，淨額		348	373
利息收入		105	90
採購、服務及其他		(11,766)	(8,388)
僱員酬金成本		(1,028)	(917)
勘探費用		(20)	(46)
折舊、損耗及攤銷		(2,713)	(2,178)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1,213)	(1,109)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380)	(367)
利息支出	4	(222)	(295)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188	933
— 合資企業		264	192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5	6,326	7,715
所得稅費用	6	(1,513)	(2,046)
本期內溢利		4,813	5,66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貨幣匯兌差額		(1,760)	64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8)	(20)
本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後		(1,768)	620
本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045	6,289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本期內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3,171	3,680
— 非控制性權益		1,642	1,989
		<u>4,813</u>	<u>5,669</u>
本期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1,973	4,104
— 非控制性權益		1,072	2,185
		<u>3,045</u>	<u>6,28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7		
— 基本(港仙)		39.30	45.68
— 攤薄(港仙)		39.27	45.5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153	82,943
預付經營租賃款		2,725	2,89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383	5,720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1,830	1,5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	120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641	3,104
遞延稅項資產		424	254
		94,262	96,60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05	1,173
應收賬款	9	2,411	1,893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7,578	4,8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83	14,897
		23,377	22,862
<b>總資產</b>		117,639	119,462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81	81
滾存盈利		25,814	24,530
儲備		24,659	25,795
		50,554	50,406
非控制性權益		20,158	21,862
<b>總權益</b>		70,712	72,268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0	14,854	12,676
應付所得稅		379	510
其他應付稅項		742	394
短期借貸		8,763	13,551
		<u>24,738</u>	<u>27,131</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貸		20,172	17,799
遞延稅項負債		1,428	1,715
其他長期承擔		589	549
		<u>22,189</u>	<u>20,063</u>
<b>總負債</b>		<u>46,927</u>	<u>47,194</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117,639</u>	<u>119,462</u>
<b>流動負債淨值</b>		<u>(1,361)</u>	<u>(4,26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2,901</u>	<u>92,331</u>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下文。

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未經修訂審閱報告將收錄於致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以及一項新訂詮釋。其中，與財務資料內容有關的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該修訂本放寬符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界定的投資實體的母公司的綜合入賬要求。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於損益中計量彼等的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的定義，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修訂本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故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其中，修訂本擴大對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已減值非金融資產，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該詮釋指導何時確認支付政府徵費的負債。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時會計政策一致，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造成影響。

## 2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決定。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就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廣泛從事一系列石油相關業務，其收入來自其兩個營運分部：勘探與生產以及天然氣分銷。

勘探與生產分部從事原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該分部可進一步按地區基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地區)分類。

天然氣分銷分部於中國從事天然氣銷售、LNG加工、LNG接收站業務以及天然氣之輸送。按業務基礎評估，天然氣分銷分部包括天然氣銷售、LNG加工、LNG接收站及天然氣管道。

營運分部之間並沒有進行銷售。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虧損)、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及合資企業之溢利減虧損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分部業績」)。

總資產不包括遞延及即期稅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以上各項均集中管理(「分部資產」)。

公司收支淨額主要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公司產生之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公司資產主要包括公司所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勘探與生產			天然氣分銷					公司	總計 百萬港元	
	中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天然氣 銷售 百萬港元	LNG 加工 百萬港元	天然氣銷售 及LNG加工 小計 百萬港元	LNG 接收站 百萬港元	天然氣 管道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收入	1,831	1,013	2,844	12,015	1,707	13,722	1,158	6,008	20,888	-	23,732
減：公司間調整	-	-	-	(86)	(831)	(917)	(46)	(6)	(969)	-	(969)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831</u>	<u>1,013</u>	<u>2,844</u>	<u>11,929</u>	<u>876</u>	<u>12,805</u>	<u>1,112</u>	<u>6,002</u>	<u>19,919</u>	<u>-</u>	<u>22,763</u>
分部業績	470	209	679	929	19	948	428	3,952	5,328	(133)	5,874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	118	118	70	-	70	-	-	70	-	188
— 合資企業	-	298	298	-	-	-	-	-	-	(34)	264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470	625	1,095	999	19	1,018	428	3,952	5,398	(167)	6,326
所得稅費用											(1,513)
本期內溢利											<u>4,813</u>
分部業績包括：											
— 利息收入	8	4	12	49	3	52	1	24	77	16	105
— 折舊、損耗及攤銷	(321)	(292)	(613)	(509)	(106)	(615)	(439)	(1,045)	(2,099)	(1)	(2,713)
— 利息支出	-	(10)	(10)	(10)	-	(10)	(57)	(87)	(154)	(58)	(22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3,133	960	4,093	20,703	11,742	32,445	11,115	38,701	82,261	1,165	87,519
流動資產	<u>1,350</u>	<u>1,805</u>	<u>3,155</u>	<u>12,101</u>	<u>2,250</u>	<u>14,351</u>	<u>431</u>	<u>3,151</u>	<u>17,933</u>	<u>2,274</u>	<u>23,362</u>
分部資產	4,483	2,765	7,248	32,804	13,992	46,796	11,546	41,852	100,194	3,439	110,88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970	1,970	2,407	-	2,407	6	-	2,413	-	4,383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	1,304	1,304	156	-	156	-	-	156	370	1,830
小計	4,483	6,039	10,522	35,367	13,992	49,359	11,552	41,852	102,763	3,809	117,0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
遞延稅項資產											424
其他											15
總資產											<u>117,639</u>

	勘探與生產			天然氣分銷						公司	
	中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天然氣 銷售 百萬港元	LNG 加工 百萬港元	天然氣銷售 及LNG加工 小計 百萬港元	LNG 接收站 百萬港元	天然氣 管道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總收入	1,930	976	2,906	8,584	1,470	10,054	1,474	5,888	17,416	-	20,322
減：公司間調整	-	-	-	(71)	(659)	(730)	(39)	(126)	(895)	-	(895)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930</u>	<u>976</u>	<u>2,906</u>	<u>8,513</u>	<u>811</u>	<u>9,324</u>	<u>1,435</u>	<u>5,762</u>	<u>16,521</u>	<u>-</u>	<u>19,427</u>
分部業績	651	314	965	1,067	37	1,104	693	3,898	5,695	(70)	6,590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	828	828	105	-	105	-	-	105	-	933
— 合資企業	-	176	176	-	-	-	-	-	-	16	192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u>651</u>	<u>1,318</u>	<u>1,969</u>	<u>1,172</u>	<u>37</u>	<u>1,209</u>	<u>693</u>	<u>3,898</u>	<u>5,800</u>	<u>(54)</u>	<u>7,715</u>
所得稅費用											(2,046)
本期內溢利											<u>5,669</u>
分部業績包括：											
— 利息收入	10	3	13	36	2	38	2	13	53	24	90
— 折舊、損耗及攤銷	(300)	(122)	(422)	(320)	(127)	(447)	(437)	(871)	(1,755)	(1)	(2,178)
— 利息支出	-	(20)	(20)	-	(31)	(31)	(92)	(91)	(214)	(61)	(2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3,261	1,153	4,414	20,807	11,456	32,263	11,733	39,429	83,425	1,103	88,942
流動資產	1,413	1,800	3,213	11,804	2,270	14,074	598	1,692	16,364	3,242	22,819
分部資產	<u>4,674</u>	<u>2,953</u>	<u>7,627</u>	<u>32,611</u>	<u>13,726</u>	<u>46,337</u>	<u>12,331</u>	<u>41,121</u>	<u>99,789</u>	<u>4,345</u>	<u>111,761</u>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371	3,371	2,343	-	2,343	6	-	2,349	-	5,720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	1,005	1,005	147	-	147	-	-	147	412	1,564
小計	<u>4,674</u>	<u>7,329</u>	<u>12,003</u>	<u>35,101</u>	<u>13,726</u>	<u>48,827</u>	<u>12,337</u>	<u>41,121</u>	<u>102,285</u>	<u>4,757</u>	<u>119,045</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
遞延稅項資產											254
其他											43
總資產											<u>119,462</u>

本集團之收入並非源自本公司所在地，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亦並非位於本公司所在地。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約9,2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29百萬港元)來自一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名)單一客戶，該等客戶之交易佔本集團收入之10%以上。收入來自勘探與生產以及天然氣分銷分部。

### 3 收入及營業額

營業額主要指來自銷售原油、銷售天然氣、LNG加工、LNG接收站業務及輸送天然氣之收入。分部收入分析見附註2。

### 4 利息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各項之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7	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除銀行貸款以外的貸款，自：		
— 一間中間控股公司	273	396
— 一間直接控股公司	8	6
— 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432	410
— 同系附屬公司	40	19
減：資本化金額	(538)	(543)
	<u>222</u>	<u>295</u>

資本化金額即為建造符合條件之資產而借入資金相關的借貸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化此等借貸成本所用之平均年利率為5.08%(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2%)。

### 5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	32	24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771	9,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損耗	2,681	2,154
經營租賃開支	<u>121</u>	<u>76</u>

##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1,590	1,417
— 海外	379	465
	<u>1,969</u>	<u>1,882</u>
遞延稅項	(456)	164
	<u>1,513</u>	<u>2,046</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之相關規定，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為2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本集團在中國若干地區之經營符合若干稅務優惠條件，該等優惠以所得稅稅率形式體現，而稅率介於10%至1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至15%）。

海外溢利之所得稅已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海外所得稅費用包括就已收／應收一間聯營公司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之股息按20%稅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繳納之預扣稅約2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之稅務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約3,17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80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068百萬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56百萬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約3,17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80百萬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8,075百萬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85百萬股）計算。該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上倘行使所有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被視為將以零代價發行與購股權有關之具攤薄潛在普通股約7百萬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百萬股）。

## 8 股息

- (a)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末期股息為每股23港仙，為數合共約1,852百萬港元，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數額乃基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約8,051百萬股股份而計算。二零一二年實際末期股息為約1,855百萬港元，乃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止期間已發行之額外股份，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支付。
- (b)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末期股息為每股23港仙，為數合共約1,854百萬港元，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數額乃基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已發行約8,062百萬股股份而計算。二零一三年實際末期股息為約1,857百萬港元，乃由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止期間已發行之額外股份，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支付。
- (c)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以內	1,754	1,352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	390	397
六個月以上	267	144
	<u>2,411</u>	<u>1,893</u>

本集團銷售原油以及提供接收站及管道服務產生的收入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期間收回，而銷售天然氣以現金支付或信貸期不超過90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約65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1百萬港元）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撥備。該等應收賬款與若干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因此，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於上文賬齡分析中披露。

##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包括應付賬款1,94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以內	1,182	923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	499	254
六個月以上	260	365
	<u>1,941</u>	<u>1,542</u>

###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實現收入227.6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收入增加33.36億港元或17.17%，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31.7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36.80億港元減少5.09億港元或13.83%；本期間勘探與生產和LNG接收站溢利降幅較大，為本集團溢利下降的主要原因；天然氣銷售業務受累於天然氣價格上調因素，溢利未實現超越；天然氣管道業務平穩增長，為本集團收入及溢利提供重要貢獻。

#### 一、勘探與生產

本期間，勘探與生產業務原油銷售量8.40百萬桶，較去年同期減少0.47百萬桶或5.30%；本期間本集團實現原油平均銷售價格為每桶87.80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42美元或9.69%；實現收入為28.44億港元，佔本集團整體收入的12.49%，較去年同期減少0.62億港元或2.13%，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為10.9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74億港元或44.39%。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之減少原因最主要位於哈薩克斯坦之聯營公司減少7.10億港元貢獻。該聯營公司受當地的貨幣大幅貶值19.00%影響，導致一次性滙兌損失達約5.00億港元；此外，該聯營公司被當地政府要求增加國內銷售量，因此於本期間實現平均油價較去年同期下降25.27%。

## 二、天然氣管道

本期間，本集團天然氣管道平穩運行，天然氣管道業務輸氣量為150.44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加27.34億立方米或22.21%。其中，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輸氣量為146.95億立方米；其他投運的管道輸氣量為3.49億立方米。本期間收入為60.0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0億港元或4.17%；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為39.52億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0.54億港元或1.39%。本期間陝京四線隧道控制性工程已開工建設，將為本集團天然氣管道業務帶來新的增長。

## 三、LNG接收站

本期間，本集團所屬的江蘇LNG接收站和大連LNG接收站天然氣氣化量合計28.79億立方米，同比減少8.66億立方米或23.12%。本期間收入為11.1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23億港元或22.51%；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為4.28億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2.65億港元或38.24%。收入減少主要為母公司調整生產計劃所致。兩大LNG接收站承擔著母公司天然氣資源保障的重要使命，又為本集團東南地區天然氣利用市場開闢了資源渠道。

## 四、LNG加工廠

本期間，本集團新投運LNG加工廠2座，累計投入運營的LNG加工廠增至12座，總生產能力達到718萬立方米／日。國內規模最大的LNG國產化液化裝置湖北黃岡(500萬立方米／日) LNG加工廠試投產成功並生產出合格產品，試運期間達到設計負荷。

## 五、天然氣銷售

本期間，本集團天然氣銷售量合計為33.54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加0.24億立方米或0.71%；天然氣銷售業務收入為128.0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4.81億港元或37.33%，佔本集團整體銷售收入的56.25%；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為10.1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91億港元或15.80%。價格上調和本期間費用增加致溢利有所下降。

本期間，LNG銷量增長0.64億立方米或6.91%，收入增加17.46億港元或62.54%。

本期間，本集團繼續面向天然氣利用高端市場，推廣LNG動力燃料在城市公交、長途客運及重型卡車為主的運輸領域上的應用；繼續推動LNG動力船舶示範項目及LNG船舶相關標準研究；本期間新推廣LNG汽車9,100輛，累計推廣LNG汽車90,686輛；配套運營LNG加注站644座、CNG加氣站290座。

## 業務展望

中國內地以改善大氣環境為目標的綜合治理工作的持續推進為天然氣業務開闢了廣闊的發展空間；陝京四線建設及中俄天然氣合作項目的推進，將為天然氣市場持續健康發展提供更加堅實的資源和基礎設施保障。儘管目前天然氣價格機制尚未理順以及季節性的供需失衡，為公司「以氣代油」業務的健康發展帶來了前所未有的困難，但全球範圍內天然氣儲量和產量持續增長的趨勢、LNG汽車技術的日趨成熟以及LNG做為車用燃料在價格及環保方面的競爭優勢，使得LNG作為車用替代燃料的發展趨勢不可阻擋。

在未來的發展中，本集團將繼續把握「穩中求進」的總基調，堅持「以氣代油」的戰略發展方向不動搖，更加注重統籌發展的規模、速度和質量、效益的關係。繼續加強企業之間的合作和與政府部門間的溝通工作，為LNG燃料的推廣使用爭取有利的政策支持；加強與母公司相關單位的溝通協調，保持勘探與生產、管道與接收站業務的平穩運行；突出發展天然氣終端銷售與綜合利用業務，以客戶開發和提高業務資產使用效率為抓手，積極做好資源的計劃和協調工作，努力提升

LNG加工廠的開工時率和終端加注站的加注量，提升現有資產的運營效率和投資回報率；以提升公司系統運營效率、防控風險、降低成本為目標，通過內部企業間股權和資產的持續重組不斷形成新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將繼續依托母公司在管理、技術、人才和資源方面的優勢，不斷深化與母公司所屬企業的合作，提升管理水平和科技創新能力，提高經營效益，降低經營風險，為股東提供滿意的回報。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本期內之中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內」）繼續發展其天然氣業務分部。天然氣分銷業務分部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佔本集團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85.33%（二零一三年同期：75.18%）。

##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內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6,326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7,715百萬港元減少18.00%。於本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171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3,680百萬港元減少13.83%。

## 收入

本期內之收入約為22,763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19,427百萬港元增長17.17%。此增長主要是由於天然氣業務之拓展所致。

來自勘探與生產分部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2.49%，共約2,844百萬港元，而天然氣分銷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87.51%，共約19,91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量及收入以及該兩個期間之百分比變動。

	銷售量 (本集團部分)			收入 (按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桶)	二零一三年 (千桶)	變動 %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b>勘探與生產業務 (按地理位置)</b>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717	2,807	(3.21)	1,831	1,930	(5.13)
南美(附註(1))	325	299	8.70	545	498	9.44
中亞	313	327	(4.28)	242	248	(2.42)
東南亞(附註(2))	294	303	(2.97)	226	230	(1.74)
小計	3,649	3,736	(2.33)	2,844	2,906	(2.13)
應佔一間中亞聯營公司	2,899	3,256	(10.96)	—	—	不適用
應佔一間中東合資企業	1,854	1,880	(1.38)	—	—	不適用
勘探與生產總額	<b>8,402</b>	<b>8,872</b>	(5.30)	<b>2,844</b>	<b>2,906</b>	(2.13)
<b>天然氣分銷業務 (按分部)</b>						
天然氣管道(附註(3))				6,002	5,762	4.17
LNG接收站				1,112	1,435	(22.51)
天然氣銷售				11,929	8,513	40.13
LNG加工				876	811	8.01
小計				12,805	9,324	37.33
天然氣分銷總額				<b>19,919</b>	<b>16,521</b>	20.57
總收入				<b>22,763</b>	<b>19,427</b>	17.17

	銷售／加工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立方米)	二零一三年 (千立方米)	變動 %
天然氣分銷業務 (按業務)			
天然氣管道	15,043,667	12,309,874	22.21
LNG 接收站	2,878,841	3,744,699	(23.12)
天然氣銷售	3,154,691	3,151,109	0.11
LNG 加工	198,937	178,724	11.31
小計	3,353,628	3,329,833	0.71
天然氣分銷總額	21,276,136	19,384,406	9.76

附註：

- 僅呈列本集團應佔來自南美銷售量之 50% (二零一三年同期：50%)，而其收入按合併要求以 100% 列示。
- 僅呈列東南亞一處油田銷售量之 96.11% (二零一三年同期：95.67%)，而其收入按合併要求以 100% 列示。
- 天然氣管道分部下包括以下天然氣銷售：

	銷售量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立方米)	二零一三年 (千立方米)	變動 %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天然氣銷售	29,135	27,450	6.14	91	60	51.67

### 其他收益，淨額

本期內之其他收益淨額約 348 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 373 百萬港元減少 6.70%。減少主要由於本期內美元計值借貸匯兌虧損 87 百萬港元所致。

## 利息收入

本期內之利息收入約105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90百萬港元增長16.67%。此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之定期存款比例上升所致。

## 採購、服務及其他

本期內之採購、服務及其他約11,766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8,388百萬港元增長40.27%。此增長主要為配合天然氣業務拓展而增長採購天然氣所致。

## 僱員酬金成本

本期內，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成本約1,028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917百萬港元增長12.10%。此增長主要由於拓展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所致。

## 勘探費用

本期內之勘探費用約20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46百萬港元減少56.52%，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勘探與生產項目減少進行勘探活動所致。

## 折舊、損耗及攤銷

本期內之折舊、損耗及攤銷約2,713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2,178百萬港元增長24.56%，主要由於業務擴展後於本期內使用更多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本期內之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約1,213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1,109百萬港元增長9.38%，主要由於拓展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所致。

## 除所得稅外之稅項

本期內，除所得稅外之稅項約380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367百萬港元增長3.54%。此增長主要由於拓展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所致。

## 利息支出

本期內利息支出約22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金額295百萬港元減少24.75%。本期內利息支出總額760百萬港元，其中538百萬港元已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期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減少79.85%至約18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93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之銷售量及實現原油銷售價格下降以及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貨幣貶值綜合影響所致。

##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

本期內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增長37.50%至約26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19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初石油儲備修訂使阿曼項目油田攤銷減少及礦區使用費減少所致。

##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本期內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6,326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7,715百萬港元減少18.00%。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及該兩個期間之百分比變動。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b>勘探與生產業務</b>			
中國	470	651	(27.80)
南美	252	249	1.20
中亞	(38)	(17)	(123.53)
東南亞	(5)	82	(106.10)
小計	679	965	(29.64)
應佔一間中亞聯營公司	118	828	(85.75)
應佔一間中東合資企業	298	176	69.32
勘探與生產總額	1,095	1,969	(44.39)
<b>天然氣分銷業務</b>			
天然氣管道	3,952	3,898	1.39
LNG 接收站	428	693	(38.24)
天然氣銷售	999	1,172	(14.76)
LNG 加工	19	37	(48.65)
小計	1,018	1,209	(15.80)
天然氣分銷總額	5,398	5,800	(6.93)
	6,493	7,769	(16.42)

## 所得稅費用

本期內所得稅費用約1,513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2,046百萬港元減少26.05%。本期內實際稅率（不包括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為25.76%（二零一三年同期：31.05%）。

## 本期內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之本期內溢利約4,813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5,669百萬港元減少15.10%。本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3,171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3,680百萬港元減少13.83%。

##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之賬面值約117,639百萬港元，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119,462百萬港元減少1,823百萬港元或1.53%。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29.04%，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6%減少1.22%。負債比率乃按借貸總額28,9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50百萬港元)除以總權益加借貸99,64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618百萬港元)計算。

本期內不包括利息、折舊、損耗及攤銷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9,156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10,098百萬港元減少9.33%。

本期內，本集團從一間中亞聯營公司收取股息45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無)，並無從一間中東合資企業收取股息(二零一三年同期：485百萬港元)。

本期內，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及關連人士籌集新借貸5,243百萬港元，並償還7,162百萬港元，因此導致借貸淨減少1,919百萬港元。

本期內，本公司若干高級行政人員已行使購股權。因此，本公司發行9.9百萬股新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百萬股新股)並獲得認購金額達3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百萬港元)。

本期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57百萬港元共購回4,518,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361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但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董事經考慮以下情況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金應付其到期債務：

- (i) 本集團擁有由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未提取融資2,300百萬港元；及
- (ii)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本期內支付利息76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815百萬港元)。

本期內，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為每股23港仙，金額為1,85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23港仙，金額為1,855百萬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短期及長期借貸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經營租賃款作為抵押。

## 於主要項目之新投資

本集團本期內並無重大收購。

##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全球僱用約21,304名僱員(通過委託合同聘任除外)(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89名)。薪酬待遇及福利一般根據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履歷及經驗而釐定。

##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嚴謹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竭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6)段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確認就編製本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一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本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未經修訂審閱報告將收錄於致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中期業績詳盡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資料之詳盡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於聯交所之網址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之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kunlun/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unlun/index.htm) 或 [www.kunlun.com.hk](http://www.kunlun.com.hk)) 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吳恩來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吳恩來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趙永起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博聞先生為總裁兼執行董事、成城先生為高級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以及劉曉峰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